

##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竹東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加強生命紀念館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生命紀念館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5 日府民生字第 1120394804 號函意見，自治條例為鎮規約，爰修正第一條條文。</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生命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供公眾存放骨灰(骸)之設施。</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生命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供公眾存放骨灰(骸)之設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館設置下列設施：</p> <p>一、骨灰(骸)及神主牌設施。</p> <p>二、祭祀設施。</p> <p>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p> <p>四、公共衛生設施。</p> <p>五、停車場。</p> <p>六、聯外道路。</p>	<p>第三條 本館設置下列設施：</p> <p>一、<u>納</u>骨灰(骸)及神主牌設施。</p> <p>二、祭祀設施。</p> <p>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p> <p>四、公共衛生設施。</p> <p>五、停車場。</p> <p>六、聯外道路。</p>	<p>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5 日府民生字第 1120394804 號函意見統一用詞，修正第三條第一款。</p>
<p>第四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依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如附表)繳納使用規費。<u>雙人櫃及家族</u></p>	<p>第四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依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如附表)繳納使用規費。</p>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5 日府民生字第 1120394804 號函意見，原第四條第三項改列為第一項後</p>

櫃收費標準以第一位申請之亡者認定。

非設籍本鎮之亡者，使用本館骨灰(骸)設施，使用規費依前項標準表二點五倍計收。

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第一項標準表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第一項標準表二倍計收。

本館神主牌使用年限一期為十五年，一次購買四期可永久使用，使用年限屆滿前六個月，由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通知遺族，如需繼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繳納費用；無遺族或經通知逾使用年限三個月不為處理者，由本所逕為移至無主區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非設籍本鎮之亡者，使用本館骨灰(骸)設施，使用規費依前項標準表二點五倍計收。

雙人櫃及家族櫃收費標準以第一位申請之亡者認定。

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標準表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使用本館神主牌設施，使用規費依標準表二倍計收。

神主牌使用年限 15 年，於年限屆滿前 6 個月，由本所公告通知，屆期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繳納費用；無遺族或經通知逾使用年限 3 個月不為處理者，由本所逕為移至無主區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段；修正原第四項條文；將附表規定神主牌一次購買四期可永久使用部分列入原第五項條文；調整原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文字。

二、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63 頁，修正第四條阿拉伯數字部分為中文數字。

第五條 使用本館骨灰(骸)設施，減免使用規費之規定如下：

第五條 使用本館設施，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5 日府民生字第 1120394804 號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規費全免：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二) 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

(三) 本鎮轄區內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 設籍本鎮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規費減半：

(一)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全免：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二) 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三) 本鎮轄區內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 設籍本鎮者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減半：

(一)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

(童)死亡且設籍本鎮者。

意見，修正第五條中「使用費」為「使用規費」，並刪除第一項各款「者」字。

二、為明訂第五條減免規定適用範圍僅限於骨灰(骸)設施之單人櫃及雙人櫃，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條文。

三、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63頁，修正第五條阿拉伯數字部分為中文數字。

(童)死亡且設籍本鎮。

(二) 本鎮轄區內其他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

三、非設籍本鎮之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人櫃及雙人櫃使用規費比照設籍本鎮之亡者收費或減免：

(一) 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子女，且設籍本鎮六個月以上。

(二) 亡者曾設籍本鎮累計滿十年以上。

(三) 配合本所遷葬計畫畫。

低收入戶使用本館骨灰(骸)設施，由本所指定地點及櫃位，且以一次為限，存放年限為五年；期限屆滿時本所無條件收回並應通知遺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

(二) 本鎮轄區內其他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

三、非設籍本鎮之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費比照設籍本鎮者收費標準：

(一) 申請人為其配偶或子女設籍本鎮六個月以上者。

(二) 亡者曾設籍本鎮累計滿 10 年以上者。

(三) 配合本所遷葬計畫者減免如附表。

低收入戶使用本館設施，由本所指定地點及櫃位，且以一次為限，存放年限為五年；期限屆滿時本所無條件收回並應通知遺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為處理者，公告一年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處理。

<p>不為處理者，公告一年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處理。</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依規繳納相關規費，領取許可證後，憑證向本館管理人員辦理進館事宜：</p> <p>一、檢骨者：墓地起掘許可證明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p> <p>二、火化者：火化許可證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u>往生超過三個月者，應檢附遷葬證明</u>。</p> <p>三、神主牌：<u>三個月內</u>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雙人櫃及家族櫃僅需檢具一位亡者文件即可申請，但其他後入館之亡者於日後申請時，除<u>前項各款</u>應檢具之文件外，另需檢附<u>足以證明亡者間親屬關係之</u></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依規繳納相關規費，領取「許可證」後，憑證向本館管理人員辦理進館事宜：</p> <p>一、檢骨者：墓地起掘許可證明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p> <p>二、火化者：火化許可證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p> <p>三、神主牌：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雙人櫃及家族櫃僅需檢具一位亡者文件即可申請，但其他後入館之亡者於日後申請時，除原應檢具之文件外，另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以資證明。</p>	<p>一、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63頁，修正第六條阿拉伯數字部分為中文數字。</p> <p>二、為明確骨灰來源，亡者往生超過三個月者，應檢附遷葬證明，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三、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15日府民生字第1120394804號函意見，證明第六條第二項檢附戶籍謄本之目的。</p>



<p>(除戶)戶籍謄本。</p>		
<p>第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館者，限於取得許可證後三個月內進館，逾期<u>視為放棄</u>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發還。完成繳費未進館者，得於核准日起十四日內申請退還所繳費用八成，逾期不予發還。完成繳費未進館者，得於核准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換位一次，<u>換位以相同種類櫃位為限。</u></p>	<p>第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館者，限於取得許可證後三個月內進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發還。完成繳費未進館者，得於核准日起十四日內申請退還所繳費用八成，逾期不予發還。完成繳費未進館者，得於核准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換位一次。</p>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3 月 7 日府民生字第 1130336594 號函意見，修正第七條前段「取消其使用權」為「視為放棄使用權」。</p> <p>二、為免換位費計算爭議，換位以相同種類櫃位為限，如骨骸櫃限換骨骸櫃，雙人骨灰櫃限換雙人骨灰櫃等，爰修正第七條條文。</p>
<p>第八條 <u>(刪除)</u></p>	<p>第八條 <u>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u></p>	<p>第八條與第九條前項意義相同，爰刪除之。</p>
<p>第九條 已進館者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退館後如需再行使者，應重新申請，並依規定繳納費用後辦理進館事宜。</p>	<p>第九條 已進館者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退館後如需再行使者，應重新申請，並依規定繳納費用後辦理進館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使用本館者，應依館內之骨骸櫃或骨灰櫃尺寸大小自行準備骨罈。</p>	<p>第十條 使用本館者，應依館內之骨骸櫃或骨灰櫃尺寸大小自行準備骨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所得設置管理員一人及助理員二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所得設置管理員一人及助理員二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5 日府民生字第 1120394804 號函意見，刪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一、本館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p> <p>二、本館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三、依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放骨罈等事項。</p> <p>四、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及本所交辦事項。</p>	<p>一、本館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p> <p>二、本館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三、依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放骨罈等事項。</p> <p>四、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及本所交辦事項。</p>	<p>之引號。</p>
<p>第十二條 本館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p> <p>二、存放日期。</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第十二條 本館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p> <p>二、存放日期。</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存放本館之骨罈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三條 存放本館之骨罈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館內嚴禁煙</p>	<p>第十四條 本館內嚴禁煙</p>	<p>本條未修正。</p>

火，一律不得於館內燃放香、燭、炮、金紙等，有燃放之必要時，應於本館指定區域內燃放，以確保公共安全。	火，一律不得於館內燃放香、燭、炮、金紙等，有燃放之必要時，應於本館指定區域內燃放，以確保公共安全。	
第十五條 凡進入館內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向管理人員辦妥登記手續。	第十五條 凡進入館內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向管理人員辦妥登記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館內之櫃位及骨罈內，如發現藏有 <u>骨灰(骸)以外</u> 物品情事，由存放人負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館內之櫃位及骨罈內，如發現藏有違禁物品情事，由存放人負法律責任。	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5 日府民生字第 1120394804 號函意見，修正第十六條「違禁物品」為「骨灰(骸)以外物品」。
第十七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 <u>四</u> 時，除春節休館外，其餘全年無休，非開放時間應經許可始得進入。	第十七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除春節休館外，其餘全年無休，非開放時間應經許可始得進入。	本館中午無休息，爰修正第十七條開放時間至下午四時。
第十八條 本館每年於春、秋二季擇日舉行祭拜追思法會。	第十八條 本館每年於春、秋二季擇日舉行祭拜追思法會。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其他管理事項，其管理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其他管理事項，其管理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分別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分別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單位：新 <u>臺</u> 幣(元)								附表 單位：新 <u>台</u> 幣(元)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3 月 7 日府民生字第 1130336594 號函意見，修正附表右上角「新台幣」為「新 <u>臺</u> 幣」。 二、依內政部 88 年 10 月 5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7665 號函規定，修正附表中「本條例」為「本自治條例」。 三、修正附表第二款神主牌計價說明，修正理由同第五條減免規定適用範圍。 四、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 63 頁，修正第四條附表阿拉伯數字部分為中文數字。 五、修正附表第二款第三目，增加重新雕刻神主牌之收費項目。 六、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5 日府民生字第 1120394804 號函意見，修正附表第二款第四目「優先承購權」為「優先承購使用權」；修正附表第四款「本館場地」為「本館一樓兩側場地」。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設施		神主牌		納骨灰(骸)				設施		神主牌		納骨灰(骸)				
樓別	特區	一般區	骨骸櫃	骨灰櫃	雙人櫃	家族櫃		樓別	特區	一般區	骨骸櫃	骨灰櫃	雙人櫃	家族櫃		
						六人櫃	十二人櫃							6人櫃	12人櫃	
地下室			四萬五千元					地下室			四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元	六萬元			二樓				三萬元	六萬元			
三樓				三萬五千元	七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三樓				三萬五千元	七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五樓								五樓								
六樓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六樓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骨灰(骸)櫃：非設籍本鎮之亡者，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點五倍計收。 (一) 選位費及換位費：不分樓別，每單櫃加收一萬元。(雙人櫃以兩櫃位計價，家族櫃以六櫃位及十二櫃位計價) (二) 配合本所遷葬計畫或自本鎮公墓起掘晉塔者減免二千五百元。 (三) 骨灰(骸)櫃、雙人櫃及家族櫃，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四) 骨灰(骸)櫃第一、二、七層減免三千元，雙人櫃第一、二、七層減免四千元。 二、神主牌：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以本表之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以本表之二倍計收。 (一) 神主牌分為特區(地藏王菩薩左右兩側)及一般區，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二) 選位費及換位費：每牌位加收五千元。 (三) 神主牌由本所提供(正面由本所免費雕刻二次)，安奉後需加奉祀或重新雕刻牌位者，每次繳交六百元。 (四) 使用年限：以十五年為一期，原位置期滿有優先承購使用權，逾期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一次購滿四期者得永久使用。 三、各項證明及文件補發費用二百元。 四、本館一樓兩側場地除入塔法事外，「做七、百日、對年及其他祭祀」，使用費二小時內三百元，每增加一小時加收二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一、骨灰(骸)櫃：非設籍本鎮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點五倍計收。 (一) 選位費及換位費：不分樓別，每單櫃加收一萬元。(雙人櫃以兩櫃位計價，家族櫃以六櫃位及十二櫃位計價) (二) 配合本所遷葬計畫者減免二千五百元。 (三) 骨灰(骸)櫃、雙人櫃及家族櫃，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四) 骨灰(骸)櫃第一、二、七層減免三千元，雙人櫃第一、二、七層減免四千元。 二、神主牌：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以本表之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倍計收。 (一) 神主牌分為特區(地藏王菩薩左右兩側)及一般區，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二) 選位費及換位費：每牌位加收五千元。 (三) 神主牌由本所提供(正面由本所免費雕刻1次)，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六百元。 (四) 使用年限：以15年為1期，原位置期滿有優先承購權，逾期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一次購滿4期者得永久使用。 三、各項證明及文件補發費用二百元。 四、本館場地除入塔法事外，「做七、百日、對年及其他祭祀」，使用費1小時內三百元，每增加1小時加收二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